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神秘失踪除外特约-2

(利宝)(备-货运)[2016](附)108 号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不承保神秘失踪和/或不明原因损失或损坏。（本条除外责任不适用如下情形:1)司机、承运车辆及货物一并全部失踪；2)司机和承运车辆失踪；3)仅有司机失踪。）